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2294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依訴願書所載：「……有關貴局北市社助字第 1143030362 號……貴局… …3 月 17 日發文……前於 114 年 3 月 12 日……提出訴願……本人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所謂訴願撤回乙事，為承辦人……誤解……主旨：有關貴局北市社助字第 1143022948 號函釋申覆……」經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2294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14 日訴願撤回申請書撤回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30362 號函轉訴願人之訴願撤回申請書正本至本府法務局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60 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……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，於 114 年 1 月 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共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○○○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2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79 元、2 萬 9,113 元及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以 114 年 3 月 14 日訴願撤回申請書撤回訴願在案。訴願人復對原處分表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，前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以 114 年 3 月 14 日訴願撤回申請書撤回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14 年 3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1779 號函復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60 條後段規定，訴願經撤回後，訴願程序終結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在案。本件訴願人復就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